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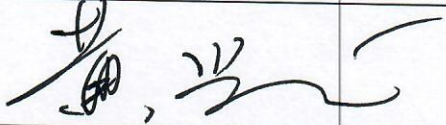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分别取得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黄兴李	

2022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高启全	

2022年8月8日